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是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三条 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四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投资部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处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九）审议实际执行中超过每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中交易金额不足 5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中，交易金额不足 2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 （十）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担保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 （十六）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

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以外的担保,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上述讨论评估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任职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

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的任期、任职资格、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

第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应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 （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长审批的交易事项；
-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实际执行中超过每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中交易金额不足 2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九）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第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正常情况下义务持续时间不得短于任期结束后两年。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原则上应每半年定期召开一次。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开会，应通过分别送达审议议案或传阅审议议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时限内，在议案表决书及会议决议上签字表决。外地董事以传真方式将议案表决书及签字决议发回公司，原件应随后寄回公司。

第三十二条 以下事项不得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七）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不适宜通讯表决的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题和议案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一）董事；

（二）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九条 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提议人。

第三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投资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证券投资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

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投资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七条 发生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长应在发生后十日内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当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至少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规则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董事与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等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如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已经表明其表决意见,受托人代为表决时不得作出与委托书不同的表决意见。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未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其余议案的表决意向视同放弃。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擅自中途退席，应视为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继续参加会议，该退席董事不计入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如因该董事的上述行为导致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足《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会议举行条件的，该次董事会会议应立即终止，已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有效，未审议的议案不再进行审议。

第四十九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投资部、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参会董事应对

议决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表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通讯表决应以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日工作时间结束时仍未书面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安排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该次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五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工作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从发出通知或公告当天开始计算。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述“元”为人民币计量单位“元”，

其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